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陳澤銘)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獲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中，實際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占比為何？涉及的調解費用總額及平均每宗費用為何？可否提供具體數據顯示調解服務在減少訴訟成本和提升案件效率方面發揮的成效；
2. 法援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否主動評估案件的調解可行性？對於適合調解的個案，有否設立明確的轉介機制或指引？2026-27年度將投入多少人手和資源用於推廣和監察調解在法援個案中的應用？

提問人：蘇紹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在2025年，有543宗民事法律援助(法援)個案獲批經費進行調解，佔該年獲批的民事法援個案總數約15%。於同年進行調解的個案共有557宗(部分獲批准進行調解的個案最終可能並無進行調解；進行調解的年份亦可能與獲批准的年份不同)，涉及的調解費用總額約為2,857,400元，平均每宗費用約為8,050元。

在調解服務成效方面，以2025年獲批經費進行調解的民事法援案件為例，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案件，與未能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而須進行訴訟的案件相比，法律費用平均少約52%，而由發出法援證書至完成法律程序(即已達成和解或作出判決)的案件處理時間平均亦縮短約26%。不過，除了是否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外，每宗案件的法律費用和處理時間長短亦取決於案件類別和複雜程度、訴訟另一方處理案

件的方式、牽涉的法律程序等個別因素。但整體而言，調解在民事法援案件中不失為一項便捷而具經濟效益的爭議解決方式。

2.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支持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會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規定，評定申請人是否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以符合資格獲批法援。在案件獲批法援後，會由法援署委派代表受助人處理案件的律師評估案件進行調解的可行性，並在索取受助人的指示後決定案件是否進行調解。若有合適的個案，法援署亦會向委派律師提出調解的建議。負責監管外委個案的法援署署內律師，會審批外委律師就委聘調解員提交的申請表格，以確保調解費用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

法援署在《法律援助律師手冊》第7章的「律師辦理民事案件指引」中，提醒外委律師應就適合進行調解的個案，盡快向法援署申請批准，以便適時進行調解。

上述手冊已上載至法援署網站，法援署亦在網站的申請人資源中心提供有關法援案件調解計劃及常見問題等的資訊，以加強推廣在法援個案中使用調解服務。

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就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律師的案件進行整體監察工作，當中包括監察法援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截至2026年3月1日，申請及審查科共有5名首長級人員及41名法律援助律師。法援署會以現有人手和撥款推廣和監察在法援個案中使用調解服務。